郑环审〔2017〕8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中远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樘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市中远方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中远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河南天地之中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和宿舍楼,占地 12060m²,建设木门生产线 2条,包括全复合木门和复合贴皮门。

项目建筑内容主要有租赁改造的生产车间和宿舍,新建办公楼和餐厅;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涂胶、方门、砂光、雕刻、烘干、打磨、贴皮、喷漆等;主要设备有雕刻机、热压机、冷压机、磨刀机、精密推台锯、砂光机、立铣、锁孔机等。

-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项目下料、雕刻、砂光废气经中央除尘室(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房、面漆房废气采取水

帘机+UV 光解+等离子体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漆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属间歇性排放,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混合水池混合后经厂区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颖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控制,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0715)。

五、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7月25日

主办: 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